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臻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bb2006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8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387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879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前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5/03/20



1150001031